

Hong Kong Entertain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港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Wan Cheng Metal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1)

2025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港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8	其他資料披露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王允先生
鄒勇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瑞熾先生
胡子敬先生
尹蘇英女士

審核委員會

黃瑞熾先生（主席）
胡子敬先生
尹蘇英女士

薪酬委員會

尹蘇英女士（主席）
黃瑞熾先生
胡子敬先生

提名委員會

胡子敬先生（主席）
黃瑞熾先生
王允先生

公司秘書

譚美珠女士

合規主任

王允先生

法定代表

王允先生
譚美珠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順德區
容桂街道高黎社區
高黎工業區
朝港路1號
首層之二十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38號
威亨大廈18樓

公司資料 (續)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廣東順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容桂支行

核數師

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
10樓1003-1005室

股份代碼

8291

本公司網站

<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hkentertainment/>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為約人民幣24.4百萬元，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人民幣38.1百萬元減少約36.0%。
-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人民幣0.1百萬元，相比之下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1.1百萬元。
-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人民幣3.6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1百萬元）。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計息債務總額佔資產總值之比率）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0.0%上升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82.6%。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	24,396	38,080
銷售成本		(23,279)	(37,284)
毛利		1,117	79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	2,150	(5,516)
銷售開支		(93)	(770)
行政及其他開支		(2,477)	(3,984)
融資成本	3	(867)	(1,659)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170)	(11,133)
所得稅	4	—	—
期內虧損		(170)	(11,133)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600)	492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後釋放匯兌儲備		—	(7)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600)	485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770)	(10,64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47)	(11,133)
—非控股權益		(23)	—
		(170)	(11,133)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47)	(10,648)
—非控股權益		(23)	—
		(770)	(10,648)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7	(0.09)	(6.9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718	2,084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	—
		1,718	2,084
流動資產			
存貨	9	5,810	8,526
貿易應收款項	10	5,587	14,6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	12,716	9,54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490	4,813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9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65	4,099
		32,168	44,61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	35,212	52,99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415	12,676
借款	13	28,000	28,000
應付所得稅		54	54
		81,681	93,723
流動負債淨額		(49,513)	(49,10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7,795)	(47,02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四年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3	46,573	46,573
負債淨額		(94,368)	(93,59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27,909	27,909
儲備		(122,214)	(121,4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4,305)	(93,558)
非控股權益		(63)	(40)
資本虧絀		(94,368)	(93,59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法定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資金	資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7,909	105,325	3,826	7,200	4,208	6,032	(35,783)	(206,052)	(87,335)	-	(87,335)
期內虧損	-	-	-	-	-	-	-	(11,133)	(11,133)	-	(11,133)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492	-	-	492	-	492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後釋放匯兌儲備	-	-	-	-	-	(7)	-	-	(7)	-	(7)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485	-	(11,133)	(10,648)	-	(10,648)
購股權失效（附註15）	-	-	-	-	(479)	-	-	479	-	-	-
期內權益變動	-	-	-	-	(479)	485	-	(10,654)	(10,648)	-	(10,648)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7,909	105,325	3,826	7,200	3,729	6,517	(35,783)	(216,706)	(97,983)	-	(97,983)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7,909	105,325	3,826	7,200	3,729	6,723	(35,783)	(212,487)	(93,558)	(40)	(93,598)
期內虧損	-	-	-	-	-	-	-	(147)	(147)	(23)	(170)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600)	-	-	(600)	-	(600)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600)	-	(147)	(747)	(23)	(770)
購股權失效（附註15）	-	-	-	-	(1,266)	-	-	1,266	-	-	-
期內權益變動	-	-	-	-	(1,266)	(600)	-	1,119	(747)	(23)	(770)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7,909	105,325	3,826	7,200	2,463	6,123	(35,783)	(211,368)	(94,305)	(63)	(94,36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345)	(14,409)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741	3,455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867)	(1,6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471)	(12,61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99	20,34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影響	(63)	26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65	7,99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港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38號威亨大廈18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及銷售鍍錫鐵皮及鍍錫鐵皮包裝產品（「錫業務」）；及(ii)在香港進行產品再包裝及銷售。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為呈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本集團採用人民幣作為其呈列貨幣以更好反映本集團主要經營業務的財務業績及表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要求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節選之解釋附註。附註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自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以來綜合財務狀況及綜合財務表現之變動屬重要之事件及交易的解釋資料。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不包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編製之完整綜合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應當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的金額。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續）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惟以下所述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除外。

持續經營考慮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70,000元，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49,513,000元及人民幣94,368,000元。該等事件或狀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儘管如此，由於在考慮以下事項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為其業務撥資並在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該等責任，故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a)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52,000,000元（附註13），有效期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二日，可用於為錫業務提供資金及履行其財務責任；
- (b)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一名前董事（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辭任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前董事」）已同意為錫業務提供充足資金以支付其到期負債；
- (c) 本集團可尋求其他融資資源（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股份或獲得其他信貸融資）以履行其到期負債及責任；及
- (d) 本集團繼續通過實施加強對各項經營開支的成本控制措施提高營運效率，以於未來提升其盈利能力及提高經營所得現金流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計及上述計劃及措施後，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當前需求。因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儘管有上文所述，本集團是否能夠落實其上述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其中包含有關受固有不确定性影響的未來事件及狀況的假設。倘本集團未能落實其上述計劃及措施而不能持續經營，則需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如適用）。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續）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於本集團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該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綜合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及／或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收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為(i)於中國從事錫業務；及(ii)於香港進行產品再包裝及銷售。

下列為本集團來自主要業務活動的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之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鍍錫鐵皮包裝產品及鍍錫鐵皮之收益	20,403	38,080
產品再包裝及銷售之收益	3,993	-
	24,396	38,08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變現及未變現公平值收益／（虧損）	2,146	(5,5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附註8）	4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	55
	2,150	(5,51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收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

本集團業務包括(i)於中國的錫業務；及(ii)於香港的產品再包裝及銷售。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識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並不包含單獨的分部財務資料，而主要經營決策者已審閱本集團整體的財務業績。因此，並無呈報分部資料。

地理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客戶的地理位置詳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不包括香港）	20,403	38,080
中國香港	3,993	-
	24,396	38,080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均位於中國（不包括香港）。因此，並無披露非流動資產的地理資料。

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各佔本集團收益10%（二零二四年：10%）或以上）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附註(a)及(b)）	4,406	不適用
客戶B（附註(a)及(b)）	3,910	不適用
客戶C（附註(a)及(b)）	2,670	不適用
客戶D（附註(a)及(b)）	不適用	14,094
客戶E（附註(a)及(b)）	不適用	5,636

附註：

- (a) 來自錫業務的收益。
- (b) 相關收益並無佔本集團同期總收益的10%以上。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借款利息開支	867	1,659

4. 所得稅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兩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8.25%稅率徵稅，超過兩百萬港元的溢利則按16.5%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所得溢利將仍然按照16.5%（二零二四年：16.5%）的統一稅率徵稅。由於本集團並無香港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企業所得稅率為25%。由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中國產生稅項虧損，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無須繳稅。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3,279	37,28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95	1,94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	12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17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派付或擬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期內虧損約人民幣14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1,133,000元），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60,000,000股（二零二四年：160,000,000股）計算。

由於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置人民幣249,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00,000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出售賬面值約人民幣20,000元（二零二四年：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收到出售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4,000元（二零二四年：零），確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約人民幣4,000元（二零二四年：零）（附註2）。

9. 存貨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原材料	3,110	5,319
在製品	54	182
製成品	2,646	3,025
	5,810	8,52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貿易應收款項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客戶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	13,797	22,850
減：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210)	(8,210)
	5,587	14,640

授予個別客戶之信貸期按個別客戶基準而有所不同，其由本集團管理層經參考相關客戶之信譽後釐定。一般信貸期介乎於180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日）。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基準並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1個月以內	1,940	1,473
超過1個月但不超過3個月	1,679	2,578
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1,223	3,399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	745	7,190
	5,587	14,64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持作買賣：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12,716	9,541

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乃基於各報告期末於聯交所所報的買入價。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5,212	43,009
應付票據	—	9,984
	35,212	52,993

供應商授予之信貸期通常為90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日）。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基準）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1個月以內	3,412	2,762
超過1個月但不超過3個月	8,794	12,276
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5,173	6,142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	9,661	14,957
超過1年	8,172	16,856
	35,212	52,99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借款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借款	28,000	28,000
非流動負債		
無抵押借款	46,573	46,573
	74,573	74,573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銀行借款均按中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上利差計息且於提款日按年利率4.4%（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4.4%）計息。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無抵押借款人民幣46,573,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6,573,000元）為應付前董事之款項。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並須於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償還。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8,000,000元的銀行借款以以前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銀行借款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52,000,000元，該等融資有效期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二日。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 之面值 千港元	相當於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00,000	100,000	83,49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60,000	32,000	27,909

15.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購股權計劃經股東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除非另行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註銷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讓本集團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的參與者（定義見下文），促進本集團日後發展及擴展。購股權計劃可鼓勵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盡力為本集團達成目標，讓參與者分享本集團因其努力及貢獻而取得的成果。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者」）包括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僱員、本集團所投資公司或實體之任何董事或僱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人、顧客、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發起人以及任何服務供應商之任何董事或僱員。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購股權計劃（續）

即使購股權計劃另有任何其他條文，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連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發行在外及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GEM上市規則可能容許的較高百分比）。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該等詞彙之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股東（視情況而定）事先批准。在未另行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截至及包括該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因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授及可能獲授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i)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0.1%；及(ii) 按本公司股份於該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所計算得出之價值總額不得超過5百萬港元。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應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後知會參與者，其不得低於下列者中之最高者：(i) 授出購股權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倘本公司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獲經承授人正式簽署涉及接納購股權的相關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付予本公司1.00港元之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則有關購股權的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承授人接納。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8,000,000份及8,000,000份。購股權計劃並無設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0,519,352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775,352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6.57%（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為2,519,352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75,352股），相當於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57%（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3%）。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附註）				購股權數目					
		股份合併、 供股1及 供股2前	股份合併及 供股2前及 供股1後	供股2前及 供股1及 股份合併後	股份合併、 供股1及 供股2後	於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一月一日 （經審核）	止年度失效 （經審核）	一月一日 （經審核）	止六個月失效 （未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	0.78港元	0.511港元	2.044港元	1.981港元	2,519,352	-	2,519,352	-	-	2,519,352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九日	0.131港元	不適用	0.524港元	0.508港元	2,064,000	(2,064,000)	-	-	-	-
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至 二零二五年四月五日	0.1032港元	不適用	0.413港元	0.400港元	8,256,000	-	8,256,000	(8,256,000)	-	-
						12,839,352	(2,064,000)	10,775,352	(8,256,000)	-	2,519,352
於報告期末可行使								10,775,352			
加權平均行使價						0.726港元	0.508港元	0.770港元	0.400港元	1.981港元	

附註： 購股權的行使價已就以下各項調整：(i)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之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其行使價已根據股份合併增加；(ii)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之供股（「供股1」），行使價調整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之公佈；及(iii)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之供股（「供股2」），行使價調整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本公司董事、僱員及顧問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四 年一月一日	於二零二四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二五 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失效	於二零二五 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失效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王允先生	二零二一年 五月二十日	二零二一年五月 二十日至 二零二四年五月 十九日	774,000	(774,000)	-	-	-
執行董事 —鄧勇剛先生	二零二一年 五月二十日	二零二一年五月 二十日至 二零二四年五月 十九日	774,000	(774,000)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依蘭女士（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十七日辭任）	二零二一年 五月二十日	二零二一年五月 二十日至 二零二四年五月 十九日	516,000	(516,000)	-	-	-
僱員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 十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 九日	2,204,440	-	2,204,440	-	2,204,440
	二零二二年 四月六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 六日至 二零二五年 四月五日	8,256,000	-	8,256,000	(8,256,000)	-
顧問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 十日至 二零二九年 四月九日	314,912	-	314,912	-	314,912
			12,839,352	(2,064,000)	10,775,352	(8,256,000)	2,519,352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8,256,000份（二零二四年：2,064,000份）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失效，因此金額約人民幣1,26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79,000元）已從購股權儲備扣減並重新分類至累計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授出購股權。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於授出當日之公平值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算。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二二年 四月六日	二零二一年 五月 二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日
行使價（港元）*	0.1032	0.131	0.78
預期波幅(%)	135	139	40
預計購股權年期（年）	3	3	10
預計股息收益率(%)	—	—	—
無風險利率(%)	0.213	0.213	1.651
於授出日期每份購股權公平值（港元）*	0.05	0.07	0.08

預期波幅乃採用本公司股價於過往3年之歷史波幅釐定。該模型所使用之預計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作出調整。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已用於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使用的有關變量及假設乃基於本公司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價值隨著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量而有所不同。

* 表中所呈列於授出日期的行使價格及每份購股權的公平值未就股份合併、供股1及供股2作出調整。

16.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使用的公平值層級將用於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之輸入數據分為三個層級：

第一級輸入數據： 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的未調整價格。

第二級輸入數據： 資產或負債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一級所含報價除外。

第三級輸入數據： 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公平值計量（續）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釐定方式的資料。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層級第一級參考於聯交所所報的買入價計量的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12,716	9,541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級別並無發生轉移。

並非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差別不大。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結束後，本公司董事建議透過以下方式重組本公司股本（「股本重組」）：

- (i) 合併本公司股份，基準為每3股每股面值0.2港元的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6港元的已發行股份（「合併股份」）（「二零二五年股份合併」）；
- (ii) 受限於及待2025年股份合併生效後，進行股本削減（「股本削減」），(a) 透過註銷緊隨二零二五年股份合併後合併股份總數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股份總數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及(b) 透過註銷每股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0.594港元，將每股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6港元削減至0.006港元；及
- (iii) 待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每股法定但未發行的股份將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06港元的新股份。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 本公司股東通過相關決議案；(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及(iii) 符合其他監管要求。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刊發日期，股本重組尚未完成。

於股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的購股權將作出相應調整。

有關股本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的通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活動

本集團主要(i)於中國從事鍍錫鐵皮包裝產品的製造及銷售；及(ii)於香港進行再包裝服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自上市以來，本集團的業務運作無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透過在中國銷售鍍錫鐵皮包裝產品及在香港提供再包裝服務取得收益。主要產品為錫罐及鋼桶（一般用於裝儲漆料及塗料）以及其他包裝材料（一般用於包裝消耗品）。

本集團錄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8.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3.7百萬元或約36.0%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4.4百萬元，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中國出乎預料的經濟下滑導致本集團產品的銷售需求減少。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人民幣0.2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1.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i)由於香港股市回暖，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2.1百萬元（二零二四年：虧損約人民幣5.6百萬元）；及(ii)本集團實施成本控制令致銷售開支以及行政及其他開支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鞏固其於鍍錫鐵皮包裝業務的市場份額及繼續擴大其產品及服務組合。作為其擴闊收入流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計劃擴展銷售渠道，致力為其產品及服務組合尋求新客戶。儘管中國經濟不景氣帶來不明朗因素，本集團仍致力通過擴大客戶群實現穩定增長及降低對單一客戶群體的集中風險。此外，為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管理層團隊將採取成本控制策略，包括但不限於盡量減少固定管理費用。

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及市場聲譽，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應對競爭對手的競爭及未來挑戰中處於優勢地位。

債務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有抵押借款為人民幣28.0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0百萬元）以及無抵押借款為約人民幣46.6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6.6百萬元）。

銀行借款及其他銀行融資由前董事擁有的一間附屬公司所持有的樓宇作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有關銀行借款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52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2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透過在中國銷售鍍錫鐵皮包裝產品及在香港提供再包裝服務取得收益。本集團一般於向客戶交付產品而客戶驗收本集團產品時確認銷售鍍錫鐵皮包裝產品的收益及於完成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確認提供再包裝服務的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8.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3.7百萬元或約36.0%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4.4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中國出乎預料的經濟下滑導致本集團產品的銷售需求減少。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鍍錫鐵皮線圈成本、鍍錫鐵皮加工成本、輔助材料及消耗品、員工成本、折舊、公用設施及維修及維護成本。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7.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4.0百萬元或約37.5%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3.3百萬元。該減少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減少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1百萬元。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1%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6%。該上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上升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主要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公平值收益／虧損，由於香港股市回暖，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2.1百萬元（二零二四年：虧損約人民幣5.6百萬元）。

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其物流團隊的運輸成本、員工成本、招待開支及消耗品。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0.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7百萬元或約87.5%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0.1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實施成本控制。

行政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樓宇管理費、其他稅務開支、折舊、差旅費及招待開支、辦公室消耗品及物資、法律及專業費用、上市開支及其他雜項行政開支，而該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5百萬元或37.5%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5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實施成本控制。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指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8百萬元或約47.1%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0.9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動用的銀行融資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期內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共同影響，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1.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0.2百萬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流動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人民幣3.6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1百萬元）。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0.0%上升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82.6%。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報告期末的計息債務總額除以資產總值。

財務政策

本集團對其財務政策採取保守態度。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其可滿足資金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本集團戰略使用之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

於期內，本集團使用關鍵績效指標之績效分析載於本中期報告第29至31頁「財務回顧」一節。

主要風險、不確定性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現金。我們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所面臨的信貸風險。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會對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主要針對彼等過往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當前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本身的具體資料及有關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資料。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的重大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58名僱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薪資、工資以及其他福利及界定退休金供款計劃的供款）約人民幣1.3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8百萬元）。本集團將致力確保僱員薪金水平符合行業慣例及當前市況，而僱員整體薪酬乃由本集團基於僱員的資歷及表現而釐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17隻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2.7百萬元。鑒於近期香港金融市場動盪，本集團擬多元化其投資組合以降低有關集中及投資風險，並將密切監察該業務之表現。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投資態度及發展其投資策略，旨在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及利用本集團閒置資金創造額外投資回報。

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計，本集團之主要股本證券投資（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截至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資產總值百分比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持股百分比	止六個月 之公平值 （虧損）／收益 人民幣千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 （「港灣數字」）(913)（附註(a)）	2.9%	(1,207)	3,750	11.1%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投融資」）(1226)（附註(b)）	0.4%	1,834	2,481	7.3%
勵時集團有限公司（「勵時」）(1327) （附註(c)）	4.8%	1,142	2,415	7.1%
其他上市證券			4,070	12.0%
			12,716	37.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所持重大投資（續）

附註：

- (a) 港灣數字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根據港灣數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港灣數字的收益及虧損分別約為2,928,000港元及16,848,000港元。

本集團於港灣數字的投資總額約為1.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10,390,000股港灣數字股份，佔港灣數字股權2.9%，本集團於港灣數字的權益賬面值約為4.1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資產總值約11.1%。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並未從港灣數字收取任何股息。港灣數字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計算。

- (b) 中國投融資主要從事證券交易及投資控股。根據中國投融資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中國投融資的收益及虧損分別約為16,402,000港元及5,475,000港元。

本集團於中國投融資的投資總額約為1.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1,810,000股中國投融資股份，佔中國投融資股權0.4%，本集團於中國投融資的權益賬面值約為2.7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資產總值約7.3%。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並未從中國投融資收取任何股息。中國投融資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計算。

- (c) 勵時主要從事手錶製造及貿易。根據勵時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勵時的收益及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29,357,000元及人民幣51,964,000元。

本集團於勵時的投資總額約為2.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10,364,000股勵時股份，佔勵時股權4.8%，本集團於勵時的權益賬面值約為2.6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資產總值約7.1%。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並未從勵時收取任何股息。勵時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所持重大投資（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投資概無佔本集團資產總值之5%以上。

投資政策與目標

本公司的主要目標是透過運用我們的閒置資金投資多元化的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組合，實現長期資本增值及高增長。雖然我們的戰略重點是創造長期價值，但本公司仍保留在機會出現時實現短期收益的靈活性，惟此類交易活動並非常態。我們允許的投資僅限於全球認可交易所的上市股票。投資組合將保持多元化，並設有最低持倉數量，以降低風險。本公司禁止使用過度槓桿、投資於非上市證券或從事投機性衍生工具交易。所有決策均以嚴謹的基本面分析為導向。

風險管理與控制措施

為保障我們的投資組合，本公司採用嚴謹的風險管理框架。透過實施嚴格的分級限額架構，主動管理流動性風險：任何單一低流動性證券的配置上限均低於流動性持股的上限，且所有此類證券的總配置嚴格限制於投資組合總額的特定百分比。此舉可確保本公司維持充足的整體流動性。持倉規模與分散風險的控制方式為維持具有預定限額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以確保任何單一投資不超過投資組合價值的一個較小百分比。所有交易均是透過信譽良好、受監管的金融機構執行，將交易對手風險降至最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所持重大投資（續）

投資決策的審批與監督機制

本公司的投資決策受多層審批（由我們的執行董事王允先生及鄧勇剛先生領導）與監督架構規管，旨在確保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及策略一致性。董事會保留批核所有重大投資（尤其是構成須予公佈交易的投資）的最終權力。

本公司已正式成立由一名律師及兩名財務經理組成的內部合規團隊。該團隊負責對所有涉及買賣或認購上市證券的建議交易進行初步篩查。其主要職能是執行必要的規模測試，以釐定任何適用的百分比率是否超過5%，從而可能將交易歸類為須予公佈的交易。

管治程序規定，倘合規團隊發現任何交易的百分比率超過5%，必須立即向公司秘書報告其發現並提供所有相關詳細資料。在獲得批准之前，不得執行交易。公司秘書隨後會進行全面的審核，以評估交易是否符合GEM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若確認屬須予公佈的交易，有關建議連同所有相關文件將正式上呈董事會作最終批准。此項強化的政策與程序已全面實施，透過集中監督及強制進行審批前檢查，以防止不合規情況再次發生。

本公司的證券交易及財務投資活動主要由執行董事王允先生領導，其擁有逾10年金融市場經驗。其專業知識對識別、分析及執行所有投資機會至關重要。遵循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王允先生提出的策略及重大交易須經過由另一名執行董事鄧勇剛先生監督的嚴格的審批流程。此雙重管控機制可確保進行嚴謹的監督、風險評估及策略一致性。此外，根據標準操作流程，所有投資決策均須基於全面的盡職審查、預先制定且明確界定風險參數及資產配置的投資授權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以確保完全透明及問責性。此結構化的方針確保我們的活動秉持審慎態度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所持重大投資（續）

投資決策的審批與監督機制（續）

展望未來，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持之上述投資未來表現將會波動並受整體經濟環境、股票市場狀況、投資者情緒以及被投資公司之業務表現及發展顯著影響。因此，本集團將繼續維持跨行業之多元化投資組合，以盡量降低潛在金融風險。此外，董事將不時審慎評估投資組合之表現進度。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其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之外匯風險甚微。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對沖所面臨之任何外匯風險。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2,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7,909,000元）及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60,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除本中期報告其他部分所述變動外，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發生變動。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其他資料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報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提升股東價值的措施

本公司致力透過嚴謹且具策略性的資本配置框架，在回報股東與為卓越營運和未來增長提供必要資金之間取得平衡，從而提升長期股東價值。我們的策略核心是從核心業務營運中產生可持續的盈利，以此為所有資本配置決策提供基礎現金流。

我們已制定正式的股息政策，以在回報股東與保留資金應付未來增長機遇所需之間取得平衡。董事會將基於對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年度淨利潤、現金流狀況、未來投資需求、整體財務健康狀況及整體市況）的全面評估決定是否宣派股息。目標是為股東提供穩定且可持續的回報，同時不影響本公司的營運健全性與策略靈活性。

其他資料披露（續）

提升股東價值的措施（續）

我們的整體資本配置策略重點如下（依據優先順序）：

1. 為日常營運及核心業務增長提供資金：首先，資本將優先分配用於確保本公司日常營運順暢高效，包括撥付營運資金需求、必要的資本支出及強化我們核心業務和競爭地位的各项舉措。
2. 策略性再投資以獲取回報：在滿足營運需求後，保留盈利將分配用於進行財務投資活動。該等活動不為投機目的，而是旨在利用盈餘資本創造額外回報的策略性措施。所有投資均受嚴格的風險管理框架（包括持倉規模限制、流動性分級及分散投資要求）規範並主要投資於上市證券，以確保透明度與流動性。
3. 回報股東：在應付已識別的營運、再投資及維持穩健資產負債表需要之外盈餘的資本，可經董事會批准後通過股息或其他方式回報予股東。

所有重大的分配決策（包括任何可能作出的特別股息或股份回購）均須經董事會全體成員批准，以確保符合我們最大化長期股東價值的最終目標。

其他資料披露（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的登記冊及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除上文披露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附有投票權益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包括此等股本之購股權）。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優先考慮以現金分派股息，與股東分享溢利。股息派付之比率將由董事會考慮本公司之財務業績、未來前景及其他因素後全權酌情釐定或建議（視乎情況而定），並受以下各項規限：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開曼群島法律下的適用限制及規定；
- 本公司不時受其約束的任何銀行或其他融資契諾；
- 本公司的投資及經營需求；及
- 任何其他對本公司構成重大影響的因素。

其他資料披露（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五「D.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2,519,352份購股權且仍未獲行使。購股權為非上市。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一股每股0.20港元的股份。

			購股權數目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於截至		於截至		於截至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授出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行使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沒收				
						失效／註銷					
僱員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	無	2,204,440	-	-	-	-	2,204,440	10年	1.981	
	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	無	8,256,000	-	-	(8,256,000)	-	-	3年	0.400	
顧問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	無	314,912	-	-	-	-	314,912	10年	1.981	
			10,775,352	-	-	(8,256,000)	-	2,519,352			

其他資料披露（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及控股股東之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以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截至本報告日期，彼等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上述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指引。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常規

董事認為，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並遵循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其他資料披露（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條文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監控程序。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黃瑞熾先生（主席）、胡子敬先生及尹蘇英女士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報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港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允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允先生及鄧勇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瑞熾先生、胡子敬先生及尹蘇英女士。